电梯关键部件维护保养跟踪记录

|  |  |
|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安装地点 |  |
| 受检设备数量 | 共 台 |
| **维护保养单位申明：**我单位在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的基础上，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本次受检设备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文件要求，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并逐项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资料，并对相关见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特此申明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人： （维护保养单位公章） |
| 查验单位 |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
| 查验依据 | 《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 |
| 查验项目 | 1 | 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 |
| 2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其中额定载重量为1600kg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是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并以检修速度进行的试验） |
| 查验结果 | □符合，可继续实施检验/检测（注1） |
| □不符合，详见检验意见通知书/自行检测备忘录（注2） |
| 查验人 |  | 查验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注1**：如符合，检验检测完毕后，将本查验表随资料存档，并在存档资料目录清单的空白栏中注明，参考申请表的填写方式；

**注2**：如不符合，在检验意见通知书或自行检测备忘录中填写“因未按94号文进行维护保养，中止检验/检测”，并交使用单位；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立即上报当地监管部门。